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280040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附件.....	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280040 号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咨询”）的委托，对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止，百胜咨询、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投资”）、百胜公司加盟店（以下合并百胜咨询、百胜投资、百胜公司加盟店为“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及百胜公司旗下餐厅终端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对“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项目（以下简称“捐一元”项目）捐款，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接受捐款及款项使用情况执行商定程序。

“捐一元”项目发起人（中国扶贫基金会和百胜公司）的责任包括：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及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商定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执行商定程序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目的

对在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期间，百胜公司、百胜员工及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以及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接受捐款情况，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使用该项捐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目标

1、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期间，百胜公司、百胜员工、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情况；

2、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使用2012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22日期间百胜公司、百胜员工、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情况；

3、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止，“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湖北省、湖南省教育局项目款项及项目物资接受和使用情况。

三、“捐一元”项目工作流程简介

“捐一元”项目为中国扶贫基金会主办的公益性募捐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由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活动倡议并进行宣传推广，百胜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动员社会各界、消费者和百胜员工通过捐赠方式筹集资金，提供给中国扶贫基金会全部用于为贫困儿童提供营养餐。

1. 捐款来源及移交

- 百胜公司、百胜员工、百胜旗下餐厅终端消费者。
- 百胜公司收集、汇总、核算全部捐款后统一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

2. 援助对象选择

➤ 中国扶贫基金会收到捐款后，选择援助地。受援助学校必须满足贫困县，贫困生比例较大，以寄宿制学校优先等条件。中国扶贫基金会根据候选学校逐个实地考察学校情况。

3. “捐一元”项目供应商选择

➤ 中国扶贫基金会通过实地考察、对比询价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捐一元”项目供应商。

4. 协议签订及食品、厨房设备移交

➤ 中国扶贫基金会与食品供应商、受援助教育局签订三方协议采购学生奶和鸡蛋；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厨房设备供应商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协议，购买厨房设备，通过受助地教育局将厨房设备捐赠给受助学校。

注：“捐一元”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食品捐赠，向受援助学校所属教育局划拨资金，指定食品供应商为学校提供食品，由教育局与食品供应商结算的方式进行；一部分为向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学校捐赠厨房设备，确定的厨房设备供应商将设备送抵受援助学校，由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厨房设备供应商结算的方式进行。

5. 款项拨付

中国扶贫基金会分三批向受援助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

➤ 项目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援助教育局拨付首批项目资金（一般约为签订协议金额的 40%）；

➤ 项目执行中期受援助教育局在提供项目案例表、项目中期进展报告、项目中期对账表、中期拨款申请等文件后，经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组审核无误，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批资金（一般约为签订协议金额的 40%）；

➤ 项目结束并核算完毕后，根据受援助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案例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期末对账表、尾款拨款申请等文件后，经中国扶贫基金会审核无误，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三批资金。

6. 供应商与受援助教育局及学校对账流程

➤ 食品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单，项目对账单，每月向教育局开具发票，教育局核对每批次的接收数量、金额后签字存档，并根据核定后金额向供应商分批付款；厨房设备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清单，经受助学校负责人核对数量、品种后在出库单上签字存档。

7. 资产管理

➤ 由学校指定专人保管食品，妥善保管并使用厨房设备。

8. 项目监督检查

➤ 中国扶贫基金会项目执行人员及内部监测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四、商定程序及执行结果

（一）从消费者、百胜公司员工到百胜公司我们具体执行如下商定程序。

百胜公司旗下餐厅在全国大部分城市设有门店，百胜公司将分布在全国的全部门店划分为 17 个市场。我们从上述 17 个市场中任意选取 5 家市场作为样本，并把从百胜公司获取的各类相关信息（捐款汇总表及明细表、捐款员工回函、明细账截屏、POS 机签购单、汇款单、银行对账单、员工工资计算表等）按商定程序进行分类、汇总、核对、函证。

注：报告中所述供应商为食品供应商及厨房设备供应商。

1. 捐款

➤ 在选取的 5 家市场中再任意抽取 5 家餐厅募捐期间（20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2 日）月 POS 机签购单、明细账，百胜公司 RAS 系统数据，将 POS 机签购单上捐赠金额与该市场明细账上记录的月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5 家市场共计 25 家餐厅的月 POS 机签购单上捐赠金额与百胜公司 RAS 系统以及明细账记录的捐款总额记录相符。

2. 百胜公司员工捐款（工资计算表与百胜公司财务明细账）

➤ 从百胜公司总部任意抽取 25 名员工捐款、选取的每个市场任意抽取 5 名员工捐款，共计 50 名员工捐款作为样本，获取百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月员工工资计算表将工资计算表中员工捐款金额与百胜公司明细账中记录该员工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3. 捐款明细表与明细账

➤ 从百胜公司获取捐款明细表（该明细表中分别列示百胜公司捐“捐一元”项目管理费、全部市场终端消费者及百胜员工捐款金额），将员工捐款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注：关于员工捐款详见附件一、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汇总表。

4. 捐款函证

➤ 向选取的捐款员工发出载有捐款金额的书面函证，将回函与（一）2 中取得的员工工资计算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5. 银行对账单与捐款明细表

➤ 核对选取的 5 家市场银行对账单上捐款金额是否同（一）3 中获取的捐款明细表相符：

执行结果：已对百胜公司提供的 5 家市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捐款明细表（电子版）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6. 银行对账单与汇款单

➤ 获取上述 5 家市场将捐款汇入百胜公司汇款单，并与百胜公司该月银行

对账单中汇入捐款金额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7. 捐款总额

➤ 将捐款明细表与百胜公司明细账中捐款总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公司提供的捐款明细表及 JDE 系统捐款明细账截屏，核对相符。

(二)从百胜中国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1. 汇款单与银行对账单

➤ 获取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汇款单及银行对账单，并与百胜公司明细账中记录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对百胜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 JDE 系统截屏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2. 发票与银行对账单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为百胜公司开具的“捐一元”项目捐款收据，将收据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中百胜公司汇入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三)从中国扶贫基金会到受援助教育局及厨房设备供应商,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1. 银行对账单与发票

➤ 获取所有中国扶贫基金会向受援助教育局和厨房设备供应商汇款的银行出账单，厨房设备供应商向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出的发票，并将每一张银行出账单金额同教育局开具的收据金额进行核对，将相关银行出账单金额同厨房设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2. 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与“捐一元”项目有关的明细账，将记录中国扶贫基金会拨款至受援助教育局金额及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金额同(三)1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对中国扶贫基金会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记录相符。

3. 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入账单

➤ 获取受援助教育局银行入账单，将银行入账单金额同（三）1 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汇出拨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4. 银行对账单与收款明细表

➤ 获取受援助教育局收款明细表，同（三）1 中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给教育局的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四）从受援助教育局到供应商，我们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1. 银行汇款单与发票

➤ 获取所有受援助教育局银行汇款单、食品供应商向受援助教育局开具的发票，将汇款单金额与发票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2. 发票与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获取所有受援助教育局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与食品供应商签订的三方项目协议书、与厨房设备供应商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并从（三）1 及（四）1 获取的发票中任意抽取 25 个样本，将发票记录购货单位、销售单位同三方协议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完毕。

3. 发票与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食品）

➤ 获取各受援助教育局所有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同（四）1 获取的发票中食品名称、食品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4. 食品月汇总表与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

➤ 获取食品供应商为“捐一元”项目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食品供应月汇总表、各受援助教育局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将上述两表上食品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5. 询证函

➤ 获取各受援助教育局向供应商支付食品款项的银行出账原始凭证，向各受援助教育局发出记录食品数量、金额及厨房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的书面询证函，将回函信息同银行出账原始凭证金额及（四）2 中获取的物资采购合同、（四）3 中获取的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五）对“捐一元”项目供应商，我们具体执行了如下商定程序。

1. 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与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将为受援助教育局提供食品及厨房设备供应商同协议书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2. 项目协议书与出库单

➤ 获取食品供应商全部与“捐一元”项目有关的食品出库单，将出库单与（四）4 中获取的食品月汇总表中记录的品种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3. 送货登记表与设备交货验收清单

➤ 获取受援助学校全部厨房设备验收单、厨房设备供应商送货登记表，将验收单与送货登记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4. 询证函

➤ 向供应商发出记录“捐一元”项目厨房设备名称、数量、金额及食品金额、数量书面询证函，将回函信息同（五）1 中获取的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五）3 中获取的验收单以及在（三）1、（四）1 中获取的发票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5. 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与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

➤ 将（四）3 中获得的项目物资提/发货单登记表同（五）1 中获得项目协议书及物资采购合同中的物资名称与数量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已核对，记录相符。

五、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

2012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22日止，百胜公司、百胜员工、终端消费者共筹集捐款计25,835,168.37元。

“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详见附件一。

六、捐款接受、使用、结余情况

（一）“捐一元”捐款接受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计收到百胜公司旗下餐厅终端消费者、百胜公司、百胜公司员工捐款25,835,168.37元。

（二）“捐一元”捐款使用情况

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使用“捐一元”善款32,333,778.06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营养加餐	16,077,398.06
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	14,566,380.00
“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1,690,000.00
合 计	32,333,778.06

注：1、支付营养加餐为教育局按学校实际供餐情况与食品供应商结算金额，其中部分款项用于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详见附件三（二）注2。

2、付款至厨房设备供应商为厨房设备支出。

3、“捐一元”项目管理费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按募捐金额的7%支付给中国扶贫基金会，用于支付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与执行“捐一元”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项目人员工资，以及财务、监测、行政办公等费用。

（三）捐款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4年2月，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百胜公司、百胜员工、终端消费者“捐一元”项目捐款资金结余1,666,455.49元，将用于2014年“捐一元”项目。2014年“捐一元”项目将继续为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等目标学校学生提供营养加餐及厨房设备。

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使用捐款情况以及资金结余情况详见附件二。



七、接受捐赠教育局收付情况

(一)“捐一元”项目受捐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云南省 12 家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家教育局、贵州省 1 家教育局、湖南省 5 家教育局、湖北省 1 家教育局共计收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食品款项 16,670,000.00 元，接受厨房设备价值为 14,566,380.00 元，合计共接受捐赠为 31,236,380.00 元。

(二)“捐一元”项目食品款项收支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云南省 9 家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家教育局、贵州省 1 家教育局按学校实际供餐情况与食品供应商结算金额为 16,077,398.06 元，已全额支付食品款项 16,077,398.06 元。

教育局使用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捐一元”项目款项情况详见附件三、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捐一元”项目厨房设备受捐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省 12 家教育局、贵州省 1 家教育局、湖南省 5 家教育局、湖北省 1 家教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家教育局已收到厨房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厨房设备 299 套，共计 14,566,380.00 元。

附件一、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百胜公司捐款情况表

附件三、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百胜公司“捐一元项目”募捐情况汇总表

市场名称	百胜公司 员工捐款	百胜公司终端 消费者捐款	捐款合计
北京市场	216,549.22	1,137,975.00	1,354,524.22
成都市场	102,793.81	1,332,012.00	1,434,805.81
福州市场	49,150.00	761,314.00	810,464.00
广州市场	293,580.92	2,327,001.00	2,620,581.92
杭州市场	186,707.45	2,257,442.00	2,444,149.45
南京市场	115,120.00	1,069,984.00	1,185,104.00
青岛市场	176,344.19	1,166,971.00	1,343,315.19
西安市场	63,423.00	950,119.00	1,013,542.00
上海市场	201,023.30	1,237,196.00	1,438,219.30
沈阳市场	238,805.77	2,591,439.00	2,830,244.77
苏州市场	102,726.00	621,045.00	723,771.00
深圳市场	94,318.79	1,942,249.00	2,036,567.79
天津市场	202,302.94	2,028,845.00	2,231,147.94
武汉市场	74,570.00	1,351,980.00	1,426,550.00
无锡市场	67,953.50	444,051.00	512,004.50
上海必胜客市场	59,889.00	431,309.00	491,198.00
哈尔滨市场	2,150.00	33,069.00	35,219.00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730.00		1,730.00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部	212,029.48		212,029.48
捐款小计	2,461,167.37	21,684,001.00	24,145,168.37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配捐项目管理费			1,690,000.00
捐款共计	2,461,167.37	21,684,001.00	25,835,168.37

注：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配捐项目管理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六（二）
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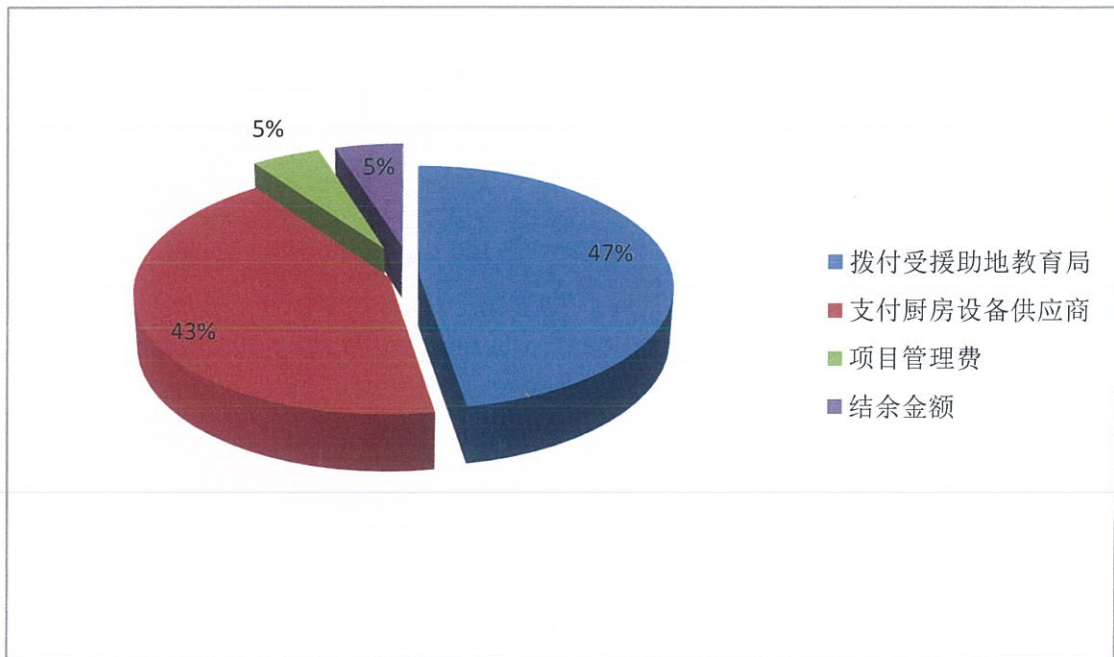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百胜公司捐款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
百胜公司员工捐款	2,461,167.37
百胜公司终端消费者捐款	21,684,001.00
“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1,690,000.00
合 计	25,835,168.37

附件三、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 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项 目	金 额
从百胜公司取得募捐金额	25,835,168.37
以前年度结余金额	8,165,065.18
本年支出金额	32,333,778.06
其中：支付营养加餐	16,077,398.06
支付厨房设备供应商	14,566,380.00
“捐一元”项目管理费	1,690,000.00
本年结余金额	1,666,455.49



(二) 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受援助教育局名称	项目期间	协议金额	收到拨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差 额
“捐一元”项目供餐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138,896.00	910,000.00	872,776.08	37,223.9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412,400.00	1,128,000.00	1,076,792.64	51,207.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052,304.00	842,000.00	827,568.72	14,431.28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171,632.00	936,000.00	653,233.02	282,766.98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056,000.00	844,000.00	708,496.80	135,503.20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789,392.00	1,430,000.00	1,333,453.44	96,546.56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039,104.00	830,000.00	848,517.12	-18,517.12
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196,976.00	956,000.00	956,226.48	-226.48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教育局	2013.4-2014.2	946,704.00	756,000.00	695,172.72	60,827.28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教育局	2013.4-2014.2	1,729,728.00	1,382,000.00	1,346,128.08	35,871.92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	2013.4-2014.2	1,418,208.00	1,134,000.00	1,231,148.16	-97,148.16
云南省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教育局	2013.4-2014.2	1,516,416.00	1,212,000.00	1,217,884.80	-5,884.80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教育局	2013.9-2014.7	1,457,280.00	1,166,000.00	1,166,000.00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教育局	2013.9-2014.7	1,341,120.00	1,072,000.00	1,072,000.00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教育局	2013.9-2014.7	1,107,744.00	886,000.00	886,000.00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	2013.9-2014.7	1,482,624.00	1,186,000.00	1,186,000.00	
供餐小计		20,856,528.00	16,670,000.00	16,077,398.06	592,601.94

受援助教育局名称	项目期间	协议金额	收到拨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差 额
“捐一元项目” 捐赠厨房设备					
厨房设备第一批采购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	2013.4-2013.8	353,760.00	353,760.00	353,760.00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县教育局	2013.4-2013.8	420,600.00	420,600.00	420,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教育局	2013.4-2013.8	420,600.00	420,600.00	420,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教育局	2013.4-2013.8	420,600.00	420,600.00	420,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教育局	2013.4-2013.8	420,600.00	420,600.00	420,600.00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教育局	2013.4-2013.8	554,600.00	554,600.00	554,600.00	
厨房设备第二批捐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363,280.00	363,280.00	363,280.00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1,109,200.00	1,109,200.00	1,109,200.00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447,400.00	447,400.00	447,400.00	
云南省宝山市施甸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474,200.00	474,200.00	474,200.00	

受援助教育局名称	项目期间	协议金额	收到拨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差 额
云南临沧市镇康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云南临沧市镇沧源教育局	2013.9-2013.12	434,000.00	434,000.00	434,000.00	
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736,240.00	736,240.00	736,240.00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474,200.00	474,200.00	474,200.00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948,400.00	948,400.00	948,400.00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1,015,400.00	1,015,400.00	1,015,400.00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1,002,000.00	1,002,000.00	1,002,000.00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738,100.00	738,100.00	738,100.00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县教育局	2013.9-2013.12	541,200.00	541,200.00	541,200.00	
云南省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教育局	2013.9-2013.12	418,000.00	418,000.00	418,000.00	
捐赠厨房设备小计		14,566,380.00	14,566,380.00	14,566,380.00	
“捐一元”项目支出资金合计		35,422,908.00	31,236,380.00	30,643,778.06	

注：1、项目期间为中国扶贫基金会在该时间段内将百胜公司募捐款项用于受援助教育局。

2、按照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各受援助教育局签订的协议规定，“捐一元”项目供餐部分项目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经与贵州省威宁自治县教育局、云南省富宁县教育局、云南省广南县教育局以及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协商，于2013年9月增加该四省教育局援助学校，项目期间为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上述教育局原援助学校项目期满后延长项目期间至2014年7月。

3、收到拨款金额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给受援助教育局用于“捐一元”项目的款项。

4、支付供应商金额为受援助教育局按实际供餐情况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

5、差额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拨付给受援助教育局款项与教育局按实际用餐情况和供应商结算款项的差额；正数为按中国扶贫基金会与受援助教育局签订协议约定应退回中国扶贫基金会金额，负数为中国扶贫基金会应支付给受援助教育局金额，中国扶贫基金会在 2014 年与受援助学校续签的合同中约定，对上述差额予以差额拨付。

6、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教育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教育局、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教育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教育局新增需援助学校 41 所，中国扶贫基金会对上述新增学校执行“捐一元”项目期间为 2013 年 9 月-2014 年 7 月，上述新增学校已进行两次拨款，金额为 431 万。其中，2014 年 2 月 17 日进行第二次拨款，金额为 215.5 万，教育局与供应商正在结算过程中，因此无法对发票信息进行核对。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出资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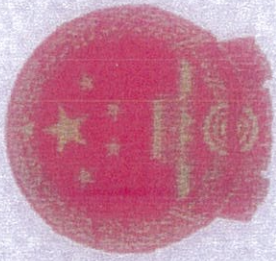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